茶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茶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号)文件、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工作要求,在《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基础上,结合学院研究生招生实际情况,制定茶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

员包括相关学科负责人、纪检委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组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 1.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

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相同。

报考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2.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为 120%~15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茶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如下表:

茶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

学院代码 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 总数(人)	已接收推免 生(人)	统考招生 计划数(人)
008 茶学院	090203 茶学	全日制	18	0	18
008 茶学院	095131 农艺与种业	全日制	21	0	21
008 茶学院	095131 农艺与种业	非全日制	4	0	4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复试考生须提供的材料:

-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 3. 本人准考证。
-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查表》。
-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 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 业协议书。
-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 12. 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 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 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三)缴纳复试费

复试通知收到后,考试确认参加复试,应在参加复试前缴纳复试费。按照相关规定,以本科学历报考的考生收取100元/人的复试费,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收取180元/生的复试费(云价收费[2014]112号)。考生关注"智慧云农"微信公众号,点击"校园生活-学生缴费"菜单,进入"其他缴费"页面,选择"2025年研究生复试费",输入证件号码,选择相应专业的缴费项目按页面提示完成交费操作,电子发票将通过微信消息进行推送。

(四)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公布后,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与方式

根据教育部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通知及学校研招办统一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确定我院 2025 年招收硕士生复试工作时间为 3 月 30 日至 4 月 28 日,全部采取线下复试方式。复试地点在养正楼 C103、C105。

(一)第一阶段 3 月 20 日-4 月 5 日,将组织第一志愿 考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通知考生是否拟录取,通过研招网 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并按规定公示。 (二)第二阶段4月6日前,在"研招网"上公布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4月7日-4月28日,将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并通知考生是否拟录取,在调剂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并按规定公示。

具体复试时间学院确定后将报学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 室备案,并负责通知考生本人。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面试(可含实践或实验能力考核)等部分组成。

1.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各招生学院自行组织。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科目见《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含: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100分。

2. 综合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

程录音录像。

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院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100分。

(三)复试程序

按照"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程序进行,并报备研究生处审核无误后进行。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后期制定并及时公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具体见我校 2025 年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七、录取原则

- (一)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有关招生录取的政策规定,根据 2025 年硕士招生计划、复试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将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 (二)录取时按照同一学院、同一学科(类别)对考生 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 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考生拟录取总成绩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总成绩权重为 40%。复试总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拟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3)×40%

- (三)对有特殊才能和突出贡献的考生,如在各项国际 或省部级及以上大赛中获奖,或在相关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 学术论文,录取时予以优先考虑。
- (四)体检: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体检参照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

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进行,体检不合格不予录取。

八、纪律要求

-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茶学院将按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公开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招生录取信息,并公布学院监督举报电话,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把关和解释工作。
- (二)配合学校开展巡视工作。学校成立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的若干巡视小组,学院成立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的若干巡视小组,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现场、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全流程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的监管,严肃考风考纪,及时纠正复试录取不规范行为,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三)强化复试监督检查。学院纪检委员将做好监督复试录取工作,同时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校

纪委(监察专员办)做好监督的再监督工作,同时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

- (四)严格落实复试责任制。所有参与复试录取的工作 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 平公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 (五)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871-65228283。
 - (六)云南农业大学茶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 0871-65220069。

九、其他

本细则内容解释权归茶学院所有,如本工作办法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云南农业大学茶学院 2025年3月28日